

证券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方：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静	谭建光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学斌	唐敏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李芳	李锦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美秧	饶华
刘艳书	韩伟	胡为新
万其见	邓付栋	任向军
唐先桂	高颖	杨润春
杨竣程	唐威	李学君
章志勇	龚训贤	
胡蕾	徐化武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9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五、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4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5
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22
九、股份锁定期	27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3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8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十三、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3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	43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7
十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7
十七、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8
十八、关于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安排	50
十九、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50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1
重大风险提示	52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52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55
本次交易概况	6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6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66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6
九、其他事项	79

释义

在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新五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75）
控股股东、湖南粮油、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农业集团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心种业 98.1317% 股权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轻盐创投	指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香港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南光贸易	指	南光贸易有限公司，供应澳门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南光粮油	指	南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澳门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中国农大	指	中国农业大学，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标的公司、天心种业、评估对象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心有限、天心牧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心种业 98.1317% 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原种猪场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
桂阳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
永州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原种猪扩繁场

汝州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分公司
辉县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现已注销
汉寿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现已注销
济源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现已注销
攸县天心	指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天心种业全资子公司
临澧天心	指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伍零贰	指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汉寿天心	指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汝州天心	指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种业工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前身为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
天心发展	指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宏星牧业	指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铭德实业	指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〇二饲料厂	指	湖南网岭五〇二饲料厂
交易对方	指	现代农业集团等向新五丰出售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	指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指	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业绩承诺方	指	天心种业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补偿义务人	指	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等 27 名交易对方
不利影响	指	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生猪疫病等各种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从而使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影响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构		
启元律师、法律机构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指	招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启元律师、中企华的统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天心种业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75 号）
重组申报报表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新三板审定报表	指	天心种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的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中企华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新五丰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46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扣非后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交易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补偿期限	指	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则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数	指	天心种业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	指	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商品猪	指	为提供猪肉而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包括活大猪
生猪	指	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核心群	指	直接参加选育和测定的优秀个体组成的群体称为核心群，核心群为整个种猪繁育场提供后备种猪。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杜洛克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后备母猪	指	指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
仔猪	指	泛指哺乳仔猪、断奶仔猪、对外销售的体重约为15千克的生猪
保育猪		也称保育阶段生猪，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仔猪断奶后3-5天转入保育舍饲养7-8周转群，仔猪在保育舍饲养不超过9周。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断奶仔猪数
MSY	指	每头母猪年均提供出栏肥猪数
COD	指	在一定条件下，用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术语或简称与本交易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交易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87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是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根据新五丰及天心种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心种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标的公司 A	交易作价 B	上市公司 C	占比 (A 和 B 孰高) / C
资产总额指标	31,264.16	67,575.8383	191,483.52	35.29%
净资产额指标	14,085.30	67,575.8383	122,376.34	55.22%
营业收入指标	24,865.46	不适用	169,137.43	14.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10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粮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具体规定如下：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报了《关于组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该汇报文件载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湖南省国资委拟整合省属国有涉农优质企业资源组建现代农业集团。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召开第103次常务会议，会议关于组建现代农业集团议定了以下意见：1、原则同意现代农业集团组建方案，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积极稳步实施；2、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编制现代农业集团公司章程，按程序报批。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文件），该通知文件载明，根据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精神，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等四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

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理由如下：

1、本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决策通过，且上市公司也已经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的会议纪要；

2、粮油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新五丰的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与新五丰相关的业务，与新五丰也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新五丰与原控股股东粮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划转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独立性也没有发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审阅了本次股权划转的有关审批文件；

2、研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现代农业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现代农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28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计发行110,582,066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2,664.15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54,667,270	82.8292%	82.8292%	57,409.2672 (含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57,409.2672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3,378,105	5.1183%	5.1183%	3,535.1850	-	3,535.1850	6,022,461
3	刘艳书	1,350,000	2.0455%	2.0455%	1,338.5736	490.9091	847.6645	1,444,062
4	华融资管	1,233,100	1.8683%	-	-	-	-	-
5	万其见	800,000	1.2121%	1.2121%	793.2288	290.9091	502.3197	855,740
6	杨竣程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7	章志勇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8	唐先桂	600,000	0.9091%	0.9091%	594.9216	218.1818	376.7398	641,805
9	发展资本	530,575	0.8039%	0.8039%	482.3409	482.3409	-	-
10	邓付栋	200,000	0.3030%	0.3030%	198.3072	72.7273	125.5799	213,935
11	信达资管	190,950	0.2893%	0.2893%	199.8291	-	199.8291	340,424
12	胡为新	190,000	0.2879%	0.2879%	188.3918	69.0909	119.3009	203,238
13	唐威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4	徐化武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5	胡蕾	130,000	0.1970%	0.1970%	128.8997	47.2727	81.6270	139,057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 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 持有标的公司 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 次交易收购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16	龚训贤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7	高颖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8	谭建光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9	韩伟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0	李芳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1	饶华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2	唐美秧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3	曾静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4	周学斌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5	李锦林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6	李学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7	任向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8	唐敏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9	杨润春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合计		66,000,000	100.00%	98.1317%	67,575.8383	2,664.1591	64,911.6792	110,582,066

注：1、华融资管不参与本次交易；2、交易各方同意，获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精确到个位数）的，对于不足1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并享有天心种业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企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心种业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15,868.71	71,498.61	55,629.90	350.56%

（二）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666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承担业绩承诺的比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采取差异化定价，但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仍为 67,575.8383 万元，具体差异化定价如下：

1、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 4.440265%的股权，交易作价基础为 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展资本持有天心种业 0.8039%的股权，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

敏、杨润春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即： $9.090909\% \times 40\% = 3.636364\%$ ），合计为天心种业股权的 4.440265% 换取的交易对价，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 100% 股权估值 60,000 万元为基础，其交易对价合计为 2,664.1591 万元（即： $60,000 \text{ 万元} \times 4.440265\%$ ），其中发展资本的交易对价为 482.3409 万元，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 的交易对价为 2,181.8182 万元。

其交易作价基础（即 60,000 万元）与标的资产 100% 股权作价基础（即 68,658.61 万元）间的差额部分 384.4652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 60,000 \text{ 万元}) \times 4.440265\%$ ）由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 60% 的股权，以及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持有的天心种业的股权，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 93.691445% 的股权，交易作价以 68,658.61 万元为基础，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 384.4652 万元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 9.090909% 的 60% 部分、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 的股权、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5.1183% 的股权、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0.2893% 的股权，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3.691445% 股权换取的交易对价，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1）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 9.090909% 的 60% 部分（即：5.454545%），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3,767.3980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times 5.454545\% + 384.4652 \text{ 万元} \times 5.454545\% / 93.691445\%$ ）。

（2）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 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

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57,209.2672 万元（即：68,658.61 万元*82.8292%+384.4652 万元*82.8292%/93.691445%）。

（3）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5.118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3,535.1850 万元（即：68,658.61 万元*5.1183%+384.4652 万元*5.1183%/93.691445%）。

（4）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0.289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99.8291 万元（即：68,658.61 万元*0.2893%+384.4652 万元*0.2893%/93.691445%）。

3、现代农业集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作价 200 万元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的股权加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对价，合计 57,409.2672 万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57,409.2672
2	长城资管	5.1183%	3,535.1850
3	刘艳书	2.0455%	1,338.5736
4	万其见	1.2121%	793.2288
5	杨竣程	1.0606%	694.0752
6	章志勇	1.0606%	694.0752
7	唐先桂	0.9091%	594.9216
8	发展资本	0.8039%	482.3409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9	邓付栋	0.3030%	198.3072
10	信达资管	0.2893%	199.8291
11	胡为新	0.2879%	188.3918
12	唐威	0.2273%	148.7304
13	徐化武	0.2273%	148.7304
14	胡蕾	0.1970%	128.8997
15	龚训贤	0.1515%	99.1536
16	高颖	0.1515%	99.1536
17	谭建光	0.1515%	99.1536
18	韩伟	0.1212%	79.3229
19	李芳	0.1212%	79.3229
20	饶华	0.1212%	79.3229
21	唐美秩	0.1212%	79.3229
22	曾静	0.1212%	79.3229
23	周学斌	0.1212%	79.3229
24	李锦林	0.0758%	49.5768
25	李学君	0.0758%	49.5768
26	任向军	0.0758%	49.5768
27	唐敏	0.0758%	49.5768
28	杨润春	0.0758%	49.5768
合计		98.1317%	67,575.8383

业绩补偿和差异化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差异化作价说明
1	发展资本	0.8039%	482.3409	否	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为基础
2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40%	3.6364%	2,181.8182	否	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为基础
3	刘艳书等24名	5.4545%	3,767.3980	是	交易作价以68,658.61万元为基础，并

序号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差异化作价说明
	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60%				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384.4652万元
4	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	88.2369%	60,944.2812	是	交易作价以68,658.61万元为基础，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384.4652万元
5	现代农业集团	—	200	否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作价
合计	—	98.1317%	67,575.8383	—	—

注：上表计算数值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应当法定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其他交易对方无硬性要求必须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为鼓励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鼓励此类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如出现《重组办法》第34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情形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不强制要求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参照评估值进行定价，因此，现代农业集团作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应当以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此外，长城资管、信达资管、湖南发展，以及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等交易对方无强制要求必须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完全承担了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承担了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相对应的业绩补偿承诺。

3、根据市场化原则和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差异化估值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经过积极的友好协商，参照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同意，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获得相对较低的估值，但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股权获得相对较高的估值，但同时承担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义务。具体如下：

(1) 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天心种业 100%股权 6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

(2) 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天心种业 100%股权 68,658.61 万元为基础，并享有不参与对赌部分股权交易作价与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但同时承担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义务。

在上述市场化原则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下，湖南发展选择不参与业绩承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参与业绩承诺，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股权 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60%部分参与业绩承诺。

4、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 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60%部分参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0.00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0909%。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为 2012 年以每股 2.17 元的价格取得，合计对应成本为 1,302.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合计作价为 5,949.2161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缴纳税费约为 929.4432 万元。因此，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和本次交易的税费合计 2,231.4432 万元，与其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 2,181.8182 万元接近。

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均同意，24 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且采用现金支付，该部分股权的对价与该 24 名自然人原始取得成本和交易税费基本匹配；24 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60%部分参与业绩承诺，以股份支付。

作为标的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参与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有利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完成，且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锁定三年，能较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差异化模式的案例情况

在重组日益活跃的资本市场，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交易方案可由交易双方根据商业谈判的具体情况制定方案。

差异化估值的案例较多，一般是由于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责任和义务、股票锁定期限、现金支付比例等条件存在差异时采用，如 2017 年中际装备（SZ. 300308）收购苏州旭创、2015 年掌趣科技（SZ. 300315）收购天马时空和上游信息、2015 年光环新网（SZ. 300383）收购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等项目均采用差异化模式的方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模式是合理的。

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

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长城资管共 27 名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6.52 元人民币/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5.87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 90%。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6,022,461
3	刘艳书	1,444,062
4	万其见	855,740
5	杨竣程	748,773
6	章志勇	748,773
7	唐先桂	641,805
8	邓付栋	213,935
9	信达资管	340,424
10	胡为新	203,238
11	唐威	160,451
12	徐化武	160,451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胡蕾	139,057
14	龚训贤	106,967
15	高颖	106,967
16	谭建光	106,967
17	韩伟	85,574
18	李芳	85,574
19	饶华	85,574
20	唐美秋	85,574
21	曾静	85,574
22	周学斌	85,574
23	李锦林	53,483
24	李学君	53,483
25	任向军	53,483
26	唐敏	53,483
27	杨润春	53,483
合计		110,582,066

5、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24个月。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 10%。

②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上市公司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和可操作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本次调价机制调整后，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机制更为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①调价基准日设置为：“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②价格调整价值设置为：“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调整后，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9）调价机制触发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触发调价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亦未安排相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二）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1	刘艳书	490.9091
2	万其见	290.9091
3	杨竣程	254.5455
4	章志勇	254.5455
5	唐先桂	218.1818
6	发展资本	482.3409
7	邓付栋	72.7273
8	胡为新	69.0909
9	唐威	54.5455
10	徐化武	54.5455
11	胡蕾	47.2727
12	龚训贤	36.3636
13	高颖	36.3636
14	谭建光	36.3636
15	韩伟	29.0909
16	李芳	29.0909
17	饶华	29.0909
18	唐美秧	29.0909
19	曾静	29.0909
20	周学斌	29.0909
21	李锦林	18.1818
22	李学君	18.1818
23	任向军	18.1818
24	唐敏	18.1818
25	杨润春	18.1818
合计		2,664.1591

上市公司向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发展资本支付的现金应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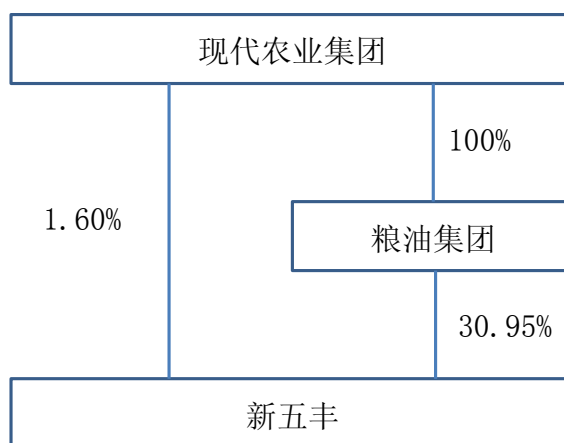
九、股份锁定期

1、现代农业集团

(1)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①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00% 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新五丰 1.60% 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新五丰 30.95% 的股权（即 202,018,546 股），合计持有新五丰 32.55% 的股权（即 212,435,212 股），具体情况如下：



②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新五丰股份取得情况以及锁定情况如下：

A、直接持有的 10,416,666 股为通过新五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的新五丰 1.60% 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为通过新五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代农业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B、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的 202,018,546 股为湖南省国资委 2017 年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现代农业集团取得（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500 号《关于核准豁免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核准）

(a) 其中 149,935,212 股为粮油集团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前取得，该部分股权无股份锁定期

(b) 其中 52,083,334 股为粮油集团于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粮油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C、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述股份的其他锁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在该次股权划转中，现代农业集团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新五丰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现代农业集团在新五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控制的新五丰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 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现代农业集团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现代农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

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1)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承诺：

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以其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的 60% 换取的新五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说明

①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换取的新五丰股票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五丰股份应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锁定期为最低要求。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各方的协商，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36 个月不得转让主要基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的协商以及商业合理性考虑，具体如下：

A、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三年进行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与业绩承诺期相匹配。

B、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主要为标的资产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现未来三年业绩具有重要作用，该 24 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C、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锁定 36 个月为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并基于商业合理性最终确定。

因此，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换取的新五丰股票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换取的新五丰股票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3、信达资管承诺：

信达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信达资管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信达资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信达资管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信达资管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信达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长城资管承诺

长城资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长城资管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长城资管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长城资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长城资管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长城资管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长城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中，由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

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作为本次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和业绩承诺利润如下：

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9 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57.11 万元、5,363.34 万元和 6,442.70 万元。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2020 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63.34 万元、6,442.70 万元和 8,275.18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天心种业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心种业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在上交所指定媒体披露。如天心种业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先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在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并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上述补偿的具体办法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主要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能力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包括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背景情况

（1）现代农业集团

①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养殖业务、种植业务、食品和药品制造业务、现代物流业务以及农业金融投资业务。

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203,693.22	226,314.33
净资产	70,426.37	63,691.11
营业收入	75,749.41	61,646.09
利润总额	5,104.98	-1,548.29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长城资管

①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长城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长城资管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长城资管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

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③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城资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48,689,895.4	36,748,763.0
净资产	5,067,268.0	4,235,922.5
营业收入	2,929,895.4	3,076,208.3
利润总额	994,500.1	779,142.9
净利润	896,834.1	736,743.7

(3) 信达资管

(1)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达资管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信达资管的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信达资管引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2013年12月12日，信达资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管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其核心业务。信达资管在大力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尝试有市场需求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业务，逐步形成以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以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为重点的综合金融格局。

(3)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信达资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17,448,090	71,397,470
净资产	14,797,000	11,089,390
营业收入	9,165,720	7,874,410
利润总额	2,176,550	1,929,790
净利润	1,598,200	1,470,390

（4）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刘艳书等其他 24 名自然人取得股权时，均为天心种业的内职员工。

2、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1）参与业绩补偿义务的法人经营状况良好，自然人大部分为标的公司的员工

本次参与业绩补偿义务的法人现代农业集团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均为财政部下属企业，该等企业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参与业绩补偿义务的自然人主要为天心种业的中高层员工及技术骨干，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与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直接相关，其参与业绩承诺有利于交易标的业绩的实现。

（2）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承诺对方用于业绩补偿对应的股权均锁定三年

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用于业绩补偿对应的股权均锁定三年，且以该等股权为限参与业绩补偿，确保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3）本次交易采用了差异化估值，参与业绩承诺的法人承担了 95.18% 义务，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承担了 5.82% 的义务，更能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实现

因本次交易采用了差异化估值，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等三名参与业绩承诺的法人因全额参与业绩承诺而享受高估值，其对应的业绩补偿比例也相对较高，合计占 95.18%；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因部分股权未参与业绩承诺，交

易作价相对较低，其对应的业绩补偿比例也相对较低，合计占 5.82%。这样更能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实现。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3%	88.41%
2	长城资管	5.12%	5.46%
3	信达资管	0.29%	0.31%
4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9.09%	5.82%
合计		97.33%	100.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主要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9月5日，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82.8292%股权和其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让给新五丰。

2、2017年9月22日，发展资本的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公司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事宜的批复》（湘发展函[2017]21号），同意发展资本对天心种业的股权进行处置并与新五丰签订相关协议。

3、2017年9月22日，长城资管出具《关于我司持有天心种业股权参与新五丰并购重组的批复》（中长资复[2007]223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4、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出具《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2017年9月29日，信达资管出具《关于同意出售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决策文件说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7、2017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27号），原则上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8、2017年9月30日，天心种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在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9、2017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0、2017年11月2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93号），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11、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2、2017年12月18日，天心种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号），天心种业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2018年1月15日，天心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天心种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14、2018年3月9日，经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五丰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具有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的产品结构。而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规模化、集约化的专业生猪育种公司，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强了上市公司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实力，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丰富产品类型，拓宽客户范围及销售渠道，加强了上市公司对生猪全产业链的布局。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176,601.04	212,531.39	191,483.52	222,747.68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负债总计	48,558.29	66,932.85	61,736.60	78,947.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109.56	134,195.29	122,376.34	133,534.33
营业收入	129,685.71	150,482.19	169,137.43	193,609.86
利润总额	4,904.13	11,215.84	17,279.15	26,319.08
净利润	4,822.58	11,165.75	17,355.46	26,323.5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59.98	9,778.39	19,662.11	26,7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3	0.3506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52,675,584 股。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 110,582,066 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63,257,650 股。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粮油集团	202,018,546	30.9524%	202,018,546	26.4679%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104,166,666	15.9599%	104,166,666	13.6476%
现代农业集团	10,416,666	1.5960%	108,217,802	14.178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416,666	1.5960%	10,416,666	1.3648%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0.7584%	4,950,000	0.6485%
杨条砦	2,800,000	0.4290%	2,800,000	0.3668%
周纯萍	2,500,097	0.3831%	2,500,097	0.3276%
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2,000	0.2945%	1,922,000	0.2518%
吴国良	1,363,000	0.2088%	1,363,000	0.1786%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1,140,026	0.1747%	1,140,026	0.1494%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其他股东	310,978,917	47.6468%	310,978,917	40.7436%
长城资管	-	-	6,022,461	0.7890%
刘艳书	-	-	1,444,062	0.1892%
万其见	-	-	855,740	0.1121%
杨竣程	-	-	748,773	0.0981%
章志勇	-	-	748,773	0.0981%
唐先桂	-	-	641,805	0.0841%
信达资管	-	-	340,424	0.0446%
邓付栋	-	-	213,935	0.0280%
胡为新	-	-	203,238	0.0266%
唐威	-	-	160,451	0.0210%
徐化武	-	-	160,451	0.0210%
胡蕾	-	-	139,057	0.0182%
龚训贤	-	-	106,967	0.0140%
高颖	-	-	106,967	0.0140%
谭建光	-	-	106,967	0.0140%
韩伟	-	-	85,574	0.0112%
李芳	-	-	85,574	0.0112%
饶华	-	-	85,574	0.0112%
唐美秋	3,000	0.0005%	88,574	0.0116%
曾静	-	-	85,574	0.0112%
周学斌	-	-	85,574	0.0112%
李锦林	-	-	53,483	0.0070%
李学君	-	-	53,483	0.0070%
任向军	-	-	53,483	0.0070%
唐敏	-	-	53,483	0.0070%
杨润春	-	-	53,483	0.0070%
合计	652,675,584	100.00%	763,257,650	100.00%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018,5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524%，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股权，现代农业集团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9524%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

上市公司 10,416,6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960%，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5484% 股权，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 的股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763,257,650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10%，新五丰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018,546 的股份，持股比例 26.467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 40.6463%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三、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5484%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0.646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现代农业集团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同意后，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如下：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粮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粮油集团自新五丰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粮油集团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粮油集团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自新五丰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代农业集团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现代农业集团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上市公司	3.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新五丰及新五丰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2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自新五丰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4.3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经认真自查，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6、交易对方	6.1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6.2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6.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新五丰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承诺人作为新五丰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新五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新五丰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五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新五丰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6.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具有竞争性的相类似业务。 2、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五丰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现代农业集团		
6.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承诺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新五丰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新五丰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新五丰经营决策，损害新五丰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6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股份锁定期”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		
	长城资管		
6.8 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承诺人合法拥有天心种业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天心种业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承诺人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在天心种业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承诺人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9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作为天心种业的股东之一，在天心种业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自愿放弃对天心种业的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新五丰转让其所持天心种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7、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新五丰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粮油集团、间接控股现代农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组。

十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十七、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经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将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本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股份锁定期”。

（四）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1-9月**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259.98	9,778.39	19,662.11	26,89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049.50	9,147.71	18,801.38	25,38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30	0.3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30	0.3506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业绩补偿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股权交割日后 2 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日内用现金方式一次性将亏损额支付给新五丰。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已对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承诺，请参见本交易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关于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安排

2017 年 12 月 18 日，天心种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 号）。天心种业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2 月 9 日，天心种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天心种业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十九、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上市公司新五丰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向交易对方继续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向新五丰继续出售相关资产的计划。”

因此，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现代农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阅读并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同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天心种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增值55,629.90万元，增值率350.56%，增值原因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

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交易标的主要从事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如果出现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升、生猪疫病、养殖场所无法续租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财务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五）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分别作出了业绩承诺：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2020 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63.34 万元、6,442.70 万元和 8,275.18 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

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升、生猪疫病、养殖场所无法续租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特别是上述不利因素叠加出现，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2018年以来生猪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与此同时，玉米等原材料价格也略有上涨，天心种业的业绩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承诺或资产减值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资产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因业绩承诺期届满因资产减值且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存在资产减持补偿，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资产出现减值时，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补偿义务，则存在业绩承诺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若交易对方承诺的天心种业业绩未按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曾为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标的公司本次业绩承诺中包含了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形成的净利润。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代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通过内部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使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已将双方之间的内部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双方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并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若上市公司未履行上述程序或未严格执行相关的定价原则，影响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生猪和猪肉价格周期性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较大，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

天心种业主要从事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未来，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性下滑，将进一步影响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天心种业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天心种业将存在业绩难以保持增长、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天心种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药品等，其中玉米、豆粕为饲料的主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玉米、豆粕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受到不利天气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玉米、大豆产量下降或受到玉米、豆粕下游的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玉米或豆粕价格将会大幅波动。**未来若玉米、豆粕、饲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提**

高天心种业的饲养成本，对天心种业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天心种业将存在业绩难以保持增长、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疫病风险

疫病是农牧企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纳入监管的疫病主要有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经典猪蓝耳病）、猪囊虫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和布鲁氏菌病等。疫病的发生将导致大量生猪死亡，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另外，疫病的出现将会对居民猪肉消费带来影响，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我国国内疫情总体情况较为稳定，除了局部地方散发的疫情外，没有爆发特大疫情。根据农业部每月发布的生猪疫情统计，报告期内，湖南省疫情情况如下：

单位：头

疫情种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猪瘟	0	0	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0	0	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经典猪蓝耳病）	0	0	0
猪肺疫	1,764	1,040	940
布鲁氏菌病	0	0	0
猪囊虫病	0	41	0
炭疽	0	0	0
猪丹毒	2,314	668	397

报告期内，湖南省未发生大规模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疫情主要为猪丹毒、猪肺疫及少量的猪囊虫病。

天心种业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控体系，且养殖场距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距离较远。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均能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防疫及安全

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畜禽疫情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防疫及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但若未来天心种业周边地区或自身养殖场疫病频繁发生，或者天心种业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天心种业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销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主要养殖场所源于租赁的风险

天心种业所租用养殖场的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林地的承包或流转，部分养殖场的出租方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签订了承包、流转等协议，并在乡镇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天心种业的部分养殖场出租方仍存在未能提供土地流转的完整有效备案手续的情况，其中，2017年1-6月该等土地流转手续不完善的养殖场实现的净利润占比47.25%，盈利占比和对天心种业的经营影响相对较大；同时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一旦发生土地权属纠纷、出租方违约、养殖场无法续约等情形，或租用的部分养殖场面临搬迁，会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天心种业目前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废渣等，为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天心种业按政策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对污染物排放按标准实施严格管理，同时养殖场的出租方也办理了或正在办理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手续，天心种业自建或租用的养殖场也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天心种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

（六）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关系着国计民生。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有利于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若国家在调控过程中，发布了不利于生猪养殖企业的产业政策，将影响生猪养殖企业的盈利能力，由此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质量问题频发，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对于食品生产行业的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2004年，国家颁布了《兽药管理条例》；2009年，国家修改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1年，国家颁布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对食品安全愈发重视，要求不断提高。

2016年7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修订并颁发了《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政办发[2016]41号），从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与评估、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该预案的发布实施，将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2017年05月25日，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强调要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

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影响企业声誉和经营的重要因素，天心种业自成立开始就将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天心种业经营的首要原则。天心种业“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大部分环节置于可控范围，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养猪设备及建设现代化猪舍，加强对生猪饲养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为食品安全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

根据天心种业旗下养殖场所在区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但若未来天心种业质量控制体系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天心种业声誉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天心种业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天心种业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天心种业相关产品产生恐慌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天心种业的经营业绩。

（八）自然灾害风险

天心种业现有的经营场所主要分布在湖南和河南等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水灾、雪灾、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或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受伤死亡，由此给天心种业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电力、交通、通讯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自然人客户存在的风险

因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仔猪和种猪主要客户为养殖农户，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

天心种业的自然人客户角度，且该等自然人客户在采购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自身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自然人客户在其经营过程中一旦出现风险，可能会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天心种业已在各猪场采用安装 POS 机等措施减少现金收款，但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与自然人客户仍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如天心种业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会对天心种业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管控带来不利影响。

（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天心种业的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是分不开的。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问题，生产和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但生猪饲养的工作环境相对较差、长时间的生活隔离等原因，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若未来天心种业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天心种业的稳定发展。

（十一）标的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天心种业共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分公司，分、子公司较多。随着业务的发展，天心种业的饲养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天心种业的分、子公司数量还会继续增加，这使得天心种业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加大了天心种业的管理难度。如果天心种业不能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天心种业的品牌效应和管理优势有可能无法在各个分支机构得到充分有效发挥，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拥有标的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 的股份，为天心种业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天心种业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天心种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较高的任免权。

本次交易后，天心种业将成为新五丰的控股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的股份控制天心种业，虽然天心种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但实际控制人拥有天心种业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此外，天心种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任免，天心种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权益比例下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变动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天心种业从事畜牧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天心种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所得税方面，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天心种业产品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天心种业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四）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天心种业的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用于销售的种猪、仔猪、商品猪。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来期间若生猪销售价格发生大幅下降或发生疫病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况，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将存在不能收回全部成本、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资产整体上市

我国正处在新一轮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关口。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整体上市等政策不断出台。根据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2015年9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明确提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为落实国家积极推进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以新五丰作为上市平台，将现代农业集团下属的天心种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现代农业集团下属的生猪养殖板块整体上市。

2、国内猪肉消费市场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规模化生猪饲养模式

猪肉是我国城乡居民的主要动物性食品，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繁育和猪肉生产、消费大国。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产品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度，我国生猪出栏量为68,502万头，猪肉生产量为5,299万吨，约占2016年中国肉类产量的62.05%，猪肉消费市场空间广阔，潜力巨大。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形成了以家庭散养为主的经营模式，养殖基础设

施薄弱、饲养技术落后，规模化程度较低，不仅成本普遍较高，盈利困难，且因为散养农户具有较强的从众效应，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养殖存栏数波动较大，导致猪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农民收入和居民消费的民生问题影响较大。生猪饲养模式从散养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变势在必行，国家亦出台大量扶持政策，鼓励生猪养殖企业规模化经营。2009年-2010年，中央连续两年安排30亿元建设投资资金，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2010年，农业部颁布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1年，农业部颁布《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提出，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10-15个百分点；2014、2015年，中央财政均安排奖励资金35亿元，专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具体包括规模化生猪养殖户（场）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的支出，以及保险保费补助、贷款贴息、防疫服务费用支出等；2016年，农业部颁布《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构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生猪疫病防控。未来，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将成为主流趋势。

3、产业整合顺应国家政策趋势

把我国农业做强做大，组建规模化、标准化和一体化的农业产业龙头，一直系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发展方向。2012年3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明确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2013年1月，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明确提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4、顺应国有企业改革整体要求，解决同业竞争势在必行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湖南省国资委

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

通过此次划转，现代农业集团成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而天心种业是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形成了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避免了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的同业竞争，从而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天心种业系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的骨干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延伸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竞争力。

天心种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优质种猪的生产以及养殖技术的研究应用，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

天心种业拥有核心群种猪数量上千头，是由从美国引进的曾祖代原种猪经精心选育而成，具有生长性能好、抗应激能力强、产仔数高、泌乳力强、肢体强健、料肉比低、瘦肉率高等特点，是公司种猪选育的主要依托群体。天心种业的种猪市场遍布湖南、河南、江西、福建、浙江 5 个核心区域省份，同时辐射全国其他省份，深受广大养殖客户的好评，“天心”牌种猪获得中国畜牧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品牌猪”称号。

天心种业产品质量可靠、安全性高，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市场影响力，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单位、农业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全国猪联合育种协作组成员单位、国家生猪产业体系长沙综合试验站站长单位、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单位，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南五省最大的种苗基地之一。

上市公司对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1、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1) 业务协同效应

新五丰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目前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之一，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是新五丰商品猪生产销售的上游，新五丰和天心种业在经营业务和产业链上关系密切。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在生猪育种、种猪和商品猪生产、饲料采购、工艺流程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维护与拓展等方面，将产生一体化的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2）管理协同效应

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在产业链上关系密切，双方在理解对方的管理方式上不存在障碍。新五丰作为上市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系统、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且新五丰在技术管理人才、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亦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获益于管理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水平提高，并相应促进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且从地理位置来看，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同处于湖南省长沙市，较近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五丰发挥经营管控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两者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

（3）财务协同效应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天心种业一方面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提高间接融资能力，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天心种业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在融资渠道多元化的同时，天心种业融资成本亦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进而推动天心种业的业绩增长。

2、解决现代农业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天心种业是现代农业集

团的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无偿划拨后，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形成了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从而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交易对方承诺天心种业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63.34万元、6,442.70万元和8,275.1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9月5日，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82.8292%股权和其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让给新五丰。

2、2017年9月22日，发展资本的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公司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事宜的批复》（湘发展函[2017]21号），同意发展资本对天心种业的股权进行处置并与新五丰签订相关协议。

3、2017年9月22日，长城资管出具《关于我司持有天心种业股权参与新五丰并购重组的批复》（中长资复[2007]223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4、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出具《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2017年9月29日，信达资管出具《关于同意出售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决策文件说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7、2017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27号），原则上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8、2017年9月30日，天心种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在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9、2017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0、2017年11月2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93号），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11、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2、2017年12月18日，天心种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号），天心种业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2018年1月15日，天心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天心种业召

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14、2018年3月9日，经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

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 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5.8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 28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10,582,066 股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2,664.1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54,667,270	82.8292%	82.8292%	57,409.2672 (含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57,409.2672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3,378,105	5.1183%	5.1183%	3,535.1850	-	3,535.1850	6,022,461
3	刘艳书	1,350,000	2.0455%	2.0455%	1,338.5736	490.9091	847.6645	1,444,062
4	华融资管	1,233,100	1.8683%	-	-	-	-	-
5	万其见	800,000	1.2121%	1.2121%	793.2288	290.9091	502.3197	855,740
6	杨竣程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7	章志勇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8	唐先桂	600,000	0.9091%	0.9091%	594.9216	218.1818	376.7398	641,805
9	发展资本	530,575	0.8039%	0.8039%	482.3409	482.3409	-	-
10	邓付栋	200,000	0.3030%	0.3030%	198.3072	72.7273	125.5799	213,935
11	信达资管	190,950	0.2893%	0.2893%	199.8291	-	199.8291	340,424
12	胡为新	190,000	0.2879%	0.2879%	188.3918	69.0909	119.3009	203,238
13	唐威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4	徐化武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5	胡蕾	130,000	0.1970%	0.1970%	128.8997	47.2727	81.6270	139,057
16	龚训贤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7	高颖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8	谭建光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9	韩伟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0	李芳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1	饶华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22	唐美秧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3	曾静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4	周学斌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5	李锦林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6	李学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7	任向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8	唐敏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9	杨润春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合计		66,000,000	100.00%	98.1317%	67,575.8383	2,664.1591	64,911.6792	110,582,066

注：华融资管不参与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并享有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现代农业集团等 2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剩余 1.8683%股权仍由华融资管持有。

上市公司与华融资管就收购华融资管所持标的公司 1.8683%股权进行了沟通，但双方就交易条件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故华融资管未参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由华融资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868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取得了上市公司关于未收购的华融资管持有的天心种业 1.8683%股权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购买华融资管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1.8683% 股权系双方沟通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未出售股权的安排

经上市公司确认，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持有天心种业剩余股权的股东华融资管之间未就天心种业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特别协议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之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未出售股权股东之间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未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四）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形成过程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

2014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湖南省国资委 2014 年安排给现代农业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 200 万元用于支持天心种业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该资金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注入。

2016 年该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完工，该 200 万元计入天心种业资本公积，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均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根据华融资管出具的《关于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确认函》，华融资管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了湖南省国资委将 200 万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注入天心种业的相关文件，以及天心种业各股东关于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存在异议的有关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资金，通过湖南省国资委指定通过现代农业集团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注入天心种业，计入资本公积，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由现代农业集团一方享有。天心种业全体股东对现代农业集团一方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五）本次交易后该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处理方案

1、重组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上市公司一方享有

本次重组前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上市公司一方享有。

本次交易后，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并按照评估作价，由上市公司独享，继续保留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认为，本次重组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上市公司一方享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

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根据新五丰及天心种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心种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占比
	A	B	C	(A 和 B 孰高) / C
资产总额指标	31,264.16	67,575.8383	191,483.52	35.29%
净资产额指标	14,085.30	67,575.8383	122,376.34	55.22%
营业收入指标	24,865.46	不适用	169,137.43	14.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是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548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粮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具体规定如下：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报了《关于组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该汇报文件载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湖南省国资委拟整合省属国有涉农优质企业资源组建现代农业集团。

2017年5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召开第103次常务会议，会议关于组建现代农业集团议定了以下意见：1、原则同意现代农业集团组建方案，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积极稳步实施；2、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编制现代农业集团公司章程，按程序报批。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文件），该通知文件载明，根据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精神，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等四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

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理由如下：

1、本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决策通过，且上市公司也已经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的会议纪要；

2、粮油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新五丰的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与新五丰相关的业务，与新五丰也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新五丰与原控股股东粮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划转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独立性也没有发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审阅了本次股权划转的有关审批文件；

2、研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五丰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具有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的产品结构。而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规模化、集约化的专业育种公司，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增强了上市公司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实力，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丰富产品类型，拓宽客户范围及销售渠道，加强

了上市公司对生猪全产业链的布局。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176,601.04	212,531.39	191,483.52	222,747.68
负债总计	48,558.29	66,932.85	61,736.60	78,947.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109.56	134,195.29	122,376.34	133,534.33
营业收入	129,685.71	150,482.19	169,137.43	193,609.86
利润总额	4,904.13	11,215.84	17,279.15	26,319.08
净利润	4,822.58	11,165.75	17,355.46	26,323.5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59.98	9,778.39	19,662.11	26,7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3	0.3506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52,675,584 股。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 110,582,066 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63,257,650 股。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粮油集团	202,018,546	30.9524%	202,018,546	26.4679%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104,166,666	15.9599%	104,166,666	13.6476%
现代农业集团	10,416,666	1.5960%	108,217,802	14.178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416,666	1.5960%	10,416,666	1.3648%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0.7584%	4,950,000	0.6485%
杨条峇	2,800,000	0.4290%	2,800,000	0.3668%
周纯萍	2,500,097	0.3831%	2,500,097	0.3276%
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2,000	0.2945%	1,922,000	0.2518%
吴国良	1,363,000	0.2088%	1,363,000	0.1786%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1,140,026	0.1747%	1,140,026	0.1494%
其他股东	310,978,917	47.6468%	310,978,917	40.7436%
长城资管	-	-	6,022,461	0.7890%
刘艳书	-	-	1,444,062	0.1892%
万其见	-	-	855,740	0.1121%
杨竣程	-	-	748,773	0.0981%
章志勇	-	-	748,773	0.0981%
唐先桂	-	-	641,805	0.0841%
信达资管	-	-	340,424	0.0446%
邓付栋	-	-	213,935	0.0280%
胡为新	-	-	203,238	0.0266%
唐威	-	-	160,451	0.0210%
徐化武	-	-	160,451	0.0210%
胡蕾	-	-	139,057	0.0182%
龚训贤	-	-	106,967	0.0140%
高颖	-	-	106,967	0.0140%
谭建光	-	-	106,967	0.0140%
韩伟	-	-	85,574	0.0112%
李芳	-	-	85,574	0.0112%
饶华	-	-	85,574	0.0112%
唐美秧	3,000	0.0005%	88,574	0.0116%
曾静	-	-	85,574	0.0112%
周学斌	-	-	85,574	0.0112%
李锦林	-	-	53,483	0.0070%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李学君	-	-	53,483	0.0070%
任向军	-	-	53,483	0.0070%
唐敏	-	-	53,483	0.0070%
杨润春	-	-	53,483	0.0070%
合计	652,675,584	100.00%	763,257,650	100.00%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018,5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524%，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股权，现代农业集团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9524%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16,6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960%，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5484%股权，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的股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763,257,650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10%，新五丰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018,546 的股份，持股比例 26.467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 40.646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其他事项

（一）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上市公司新五丰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向交易对方继续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向新五丰继续出售相关资产的计划。”

因此，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现代农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二）2015年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文件及核查，公司2015年向粮油集团、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即现代农业集团）、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翔投资”）、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翼投资”）共计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新五丰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是
粮油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是
湖南省国资委	我委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是
粮油集团	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是
天心实业集团（现代农业集团更名前）	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是
新五丰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是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将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用途，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79.1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近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推进湖南长林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项目，使得公司流动资金较紧张，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降低财务费用。三、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将转变为夯实公司生猪屠宰、冷链物流、生猪交易市场等产业链延伸环节，以及扩大公司的饲养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资金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p>	是
轻盐创投	<p>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p>	是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新翔投资	本企业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未通过结构化产品募集上述认购资金；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	是
新翼投资	本企业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未通过结构化产品募集上述认购资金；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	是
所有认购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况，未出现相关方未能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之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3、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粮油集团、现代农业集团的说明及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之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新五丰 2015 年增发相关投资者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签章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